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通过面谈的方式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并向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等了解情况，对中兴财光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兴财光华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万军】

【袁宗琦】

【肖荣智】